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单位的 2023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标段一包件 1、包件 2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标段一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业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业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3 年 4 月 30 日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---包件二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2023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包件二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包件二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

投标人：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：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（包件一、二）

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●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4日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（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、包件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、包件三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

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● 投标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



##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五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（招标人单位名）的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包件四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包件四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佳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上海佳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